

109 年慶祝國民體育日-全國基層體育有功

團體及個人表揚辦法

一、目的：為表彰及獎勵地方基層推展體育有功之機關團體及人士而訂定本表揚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宜蘭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

四、執行單位：宜蘭體育會

五、協辦單位：宜蘭縣議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台灣體育總會、各縣市體育會

六、表揚日期：民國 109 年 9 月 12 日-13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

七、表揚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2 段 187 號（金門餐廳）。

八、各獎項推薦要項：

- （一）各獎項三年內不重覆表揚，推薦名單請事先徵詢推薦人，切勿重覆推薦。
- （二）各獎項推薦之名單須填推薦表，推薦表內應將推薦表揚事蹟列出，以便評核。
- （三）各獎項甄選，受推薦者服務單位簽章審定後，於指定日期內，送評核小組審核甄選。
- （四）受推薦之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應附團體識別徽記及活動照片兩張，推展體育有功人士，應附受推薦人二吋照片或生活照兩張，並於背面書寫姓名、單位。
- （五）受推薦之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推展體育有功人士，應避免與全國精英獎及推手獎表揚名單重覆。

九、獎項類別及資格：

（一）推動社會體育有功團體獎：

1. 表揚資格：（1）在近三年內曾連續主辦以縣市（或跨縣市）為區域之各項體育活動或競賽。
- （2）對全民運動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
- （3）最佳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協會。

- (4)最佳非亞奧運非具國際窗口協會：全民運動類、民俗體育類、身心障礙類各一(各單位僅得選1類報名審查)。
- (5)最佳辦理國民體育日表揚典禮團體(縣市政府及團體各一)。
- (6)對地方防溺救溺工作，具有重大貢獻。

2. 推薦單位：海巡署、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消防、海巡之主管機關，或推展體育之社團推薦。

3. 評選：推薦表經評選小組評選後給予表揚，表揚名額不限，由評選小組議決。

(二) 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獎：

1. 表揚資格：對地方體育推展具有重大貢獻者。

2. 推薦單位：由各縣市體育會推薦1人(合計16名)、直轄市體育總會推薦2人(合計12名)、台灣體育總會推薦3人(合計3人)、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推薦8人(合計8人)，共計39名。

3. 評選：由各縣市體育會及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會初選後推薦，經評選小組通過後給予表揚，表揚名額39名。

4. 備註：各縣市體育會推薦名單未獲評選小組通過者，得於七天內重行推薦，逾七天未重新推薦，視同放棄。

(三) 全民運動推展終身成就獎：

1. 表揚資格：對全民運動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

2. 推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台灣體育總會各推薦1人。(如有特殊優秀事蹟酌予增加名額)。

十、提報日期：

推薦表應於7月31日前送達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台北市朱崙街20號10樓)，以便彙整，送評選小組評選。(逾期未送達者視同放棄，不另通知)。

十一、評選小組：

1. 委員：組成評選小組設委員10至11人組成，台灣省政府、宜蘭縣政府各1人、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2人、台灣體育總會2人，另聘體育學者專家5至6人組成評選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互相選任之。

2. 審核獎項：依各單位推薦之推動基層體育有功團體獎、熱心推展體育獎等貳項獎項作評選，條件不符者，請推薦單位重新推薦。

3. 評選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4. 評選地點：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10 室）

十二、獎勵：經評選後之受獎人員，由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共同頒發表揚狀及獎座給予表揚。

十三、其他事項：

（一）評選通過後，由大會通知受獎人員，並將受獎名單函寄各推薦單位。

（二）表揚隔日，將另安排受獎人員參觀體育設施及選手訓練場地。

（三）表揚後若發現推薦不實狀況時，由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追回所發之獎狀及獎座。

（四）受獎單位及個人因故無法出席，無代表代領者、獎座及獎狀不予頒發。

十四、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 200 萬元、醫療 20 萬元）如需更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如意外就醫者，請務必索取正本診斷書及收據）；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如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熱衰竭、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

十五、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推薦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項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六、宣傳方式：（一）利用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

（二）設置本項活動紅布條、發放活動 DM。

十七、附 則：本辦法報奉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施行。

109 年慶祝國民體育日—全國基層體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推動社會體育有功團體獎』推薦表

團體 (公司) 名稱						
聯絡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辦理 體育 活動	賽會(活動)名稱	日期	舉辦單位	地點	辦理屆(年)數	備註
其他 事蹟						
推薦 單位 印信						

- 備註：
- 一、表揚日期：民國 109 年 9 月 12-13 日（星期六、日）
 - 二、表揚地點：宜蘭縣羅東鎮金門餐廳（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2 段 187 號）。
 - 三、敬請詳填推薦表於 7 月 31 日前送交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 樓 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收；
並附單位識別徽及照片兩張(活動照片或負責人生活照均可)。

109 年慶祝國民體育日—全國基層體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全民運動推展終身成就獎』推薦表

推薦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浮貼 (兩張) 照片背面書寫 姓名(請另附生活照一張)。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電 話
	擔 任 職 務	現任： 歷任：			
推 薦 事 蹟					
單 位 印 信				負 責 人 簽 章	
				承 辦 人 簽 章	

備註：

- 一、表揚日期：民國 109 年 9 月 12-13 日（星期 六、日）
- 二、表揚地點：宜蘭縣羅東鎮金門餐廳（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2 段 187 號）。
- 三、敬請詳填推薦表於 7 月 31 日前送交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 樓 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收；並附(活動照片或負責人生活照均可)。

109 年慶祝國民體育日--全國基層體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獎』推薦表

縣市體育會推薦〔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獎〕推薦表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浮貼 (兩張)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請另附生活照一張)。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擔任 職務	現任： 歷任：				
推薦 事蹟						
單位 印信					理事長簽章	
					秘書長簽章	

備註：

- 一、表揚日期：民國 109 年 9 月 12-13 日 (星期 六、日)
- 二、表揚地點：宜蘭縣羅東鎮金門餐廳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 2 段 187 號)。
- 三、敬請詳填推薦表於 7 月 31 日前送交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0 樓 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收；並附(活動照片或負責人生活照均可)。